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725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黃 昀

被告 固得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顧栢維

被告 鄧濟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玖仟伍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參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1、35、39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固得工程有限公司、顧栢維、鄧濟倫（下合稱被告，如單指其一，依序稱固得公司、顧栢維、鄧濟倫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3 (一)固得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3日邀同顧栢維、鄧濟倫為連帶保
04 證人，與伊簽訂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、同意書，向伊借
05 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8月4日起
06 至112年8月4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
07 華郵政）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965%計
08 算，倘有遲延，改按逾期當時伊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3%計
09 算（違約時週年利率5.22%）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
10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按借款總餘額，
11 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
12 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固得公司
13 自110年9月9日起應付之本息均未按時繳納，經催告後仍未
14 置理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本金64萬5,890元及
15 依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

16 (二)固得公司復於110年8月5日邀同顧栢維、鄧濟倫為連帶保證
17 人，先後與伊簽訂借據、授信約定書，向伊借款100萬元，
18 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8月6日起至115年8月6日止，利息至111
19 年6月30日前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
20 利率0.155%計算，111年7月1日起依上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
21 加碼週年利率2.155%計算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
22 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
23 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24 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固得公司自
25 110年10月6日起應付之本息均未按時繳納，經催告後仍未置
26 理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本金98萬3,648元，及
27 依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

28 (三)又顧栢維、鄧濟倫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
29 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
30 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
31 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(一)部分，業據提出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、同意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4頁、第41頁、第45頁、第59至67頁）；就所主張之事實(二)部分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39頁、第43頁、第47頁、第59至67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法官 石珉千

法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64萬5,890元	64萬5,890元	自110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	自110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

(續上頁)

01

			5.22%計算	分，按週年利率0.522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1.044%計算
2	98萬3,648元	98萬3,648元	自110年10月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計算	自110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		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	